

南 雄 市 人 民 政 府

2021

2021年，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精神，按照全省“1+1+9”工作部署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现将我市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1. 充分发挥党委、政府在推进本地区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党政主要负责人通过市委常委会、市府常务会及其他工作会议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年度普法工作落实情况等，研究遇到的问题，部署法治建设工作。将法治建设纳入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把全面依法治市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列入镇（街道）年度绩效评价和机关年度绩效考核项目中，实现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

督促、同考核、同奖惩。开展市委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述法活动，组织古市镇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上作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述职汇报，实现了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年度述法全覆盖。

2. 突出关键少数，切实抓好领导干部学法用法。严格执行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和党员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等制度，将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等学习内容列入市委理论中心组 2021 年学习重点，推进形成“学法、守法、敬法、用法”的浓厚氛围。2021 年，我市组织党员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 5 期，举办政府领导班子法治专题讲座 3 场，开展专题学法 3 次。组织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到法院开展旁听庭审 2 次，并组织全市 12000 余名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国家安全法专题学法考试和年度学法考试。

3. 学习《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以实施纲要为指导，系统谋划《南雄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贯彻落实广东省 2021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韶关市 2021 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南雄市 2021 年依法治市工作要点》和《南雄市 2021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

（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地生根

1. 组织全市各单位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营造浓厚学习氛围，并在市委常委会会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上传达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通过召开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报告会的形式，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丰富内涵。

2. 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紧密结合起来，组织全市政法单位参加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开展以“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引领新时代平安南雄、法治南雄建设”为主题的党课。

3. 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系统研究谋划和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法治领域突出问题。一是贯彻落实省、韶关市关于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工作部署，多措并举，切实从源头解决执行难问题。二是成立了南雄市中小学学生欺凌预防和治理工作委员会，制定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环境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切实解决中小学学生欺凌问题和当前影响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环境与秩序的突出问题。三是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清理一批顽瘴痼疾，开展执法司法大曝光活动，切实解决“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等群众反映强烈的法治领域问题。

（三）围绕高质量发展目标，加强法治保障和服务工作

1.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实施国家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持续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简化项目审批流程，全面取消规

定外前置审批条件，简化项目立项和用地审批手续，实行容缺受理机制。规范招标投标，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破除招标投标领域各种隐性壁垒和不合理门槛。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加大对有失信行为企业的曝光力度，让失信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2. 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实施“证照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广泛应用全程电子化登记手段，推行免费刻章业务和营业执照自助打印服务，将端口前移，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降低企业开办成本。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证照分离”试点，改革预包装食品经营许可制度，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

（四）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助力决策民主科学合法

1. 完善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合法性审查工作，全面压实部门（镇街）合法性审查责任，创新和落实法律顾问工作“三个一”制度。编制规范性文件年度制定计划，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会前审查、会后把关和备案制度。2021年度审查市政府规范性文件7件，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2件，均按照规定进行备案。

2. 及时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2021年度南雄市政府及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为：废止的规范性文件6件，保留但不作为规范性文件管理的文件5件，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22件。清理工作首次覆盖了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3. 深入学习新施行的《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市

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明确了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会议听取了我市重大行政决策工作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政府主要负责人对重大行政决策工作作了具体部署。

4. 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市委市政府均制定了“三重一大”清单，市政府编制了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听证事项目录，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坚持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行政机关负责人在集体讨论基础上做出决定。在南雄市政府网站开设“政策解读”、“意见征集”、“结果反馈”、“网上调查”栏目，加大公众参与力度。

5. 坚决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对公职律师工作作出的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建立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管理工作。落实法律顾问工作“三个一”制度，对公职律师开展业务培训，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行政决策中的参谋助手作用。

（五）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新体制

1. 有序推进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及时发布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公告，召开南雄市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会，制定工作推进实施方案，按照“一队多能、一岗多能、一人多能”要求，组织开展综合法律知识培训和专业执法知识培训，建立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统筹制度，召开联席会议。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组织人员参加行政执法综合法律知识考试，严格执法证

办理程序，严禁辅助人员直接从事行政执法工作。选取街道办事处、中心镇和一般镇等不同类型的 5 个镇（街道）开展办案场所规范化试点建设。2021 年，我市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开展行政检查 2882 次（场），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191 宗，办理行政强制案件 10 宗。

2. 深入推进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扎实开展公安机关执法主体法制教育，建立健全执法民警日常法制教育制度。不断完善和提升基层所（队）执法办案功能区、执法办案中心和涉案财物管理中心规范化建设，制定办案场所管理工作规定，完善执法办案工作制度，常态化开展执法办案区使用管理情况的网上巡查，确保执法办案场所规范、安全运作。

3. 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了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推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行政处罚法》。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推行轻微违法行为免处罚免强制清单制度。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生态环境、教育培训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强化日常监管。

（六）健全监督体系，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

1. 推动权力监督信息化。加强电子政务和信息网络建设，强化公共财政支出等重点领域监督、财政资金专项检查和非税收入收缴执行的监督检查。

2.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和检察监督。2021 年市政府各部门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30 件，政协提案 51 件，代表

委员满意率均为 100%。全市行政公益诉讼立案 25 件，检察建议 20 件，被监督的行政机关到期回复率 100%。市政府及各部门认真履行行政应诉职能，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3. 强化行政监督、审计监督。通过年度绩效考核和项目专项考核，加强对各单位行政绩效、工作效率、权力运行等情况的监督。积极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聚焦重大项目、重点领域、重点资金进行常态化审计监督。运用大数据审计技术方式方法，对全市 91 个预算单位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全覆盖审计。

（七）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发展“枫桥经验”的重要指示，积极打造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新模式。搭建纠纷社会化解平台，组建律师参与化解矛盾纠纷综合协调志愿工作队，成立退役军人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在 18 个镇（街道）成立婚姻家庭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完成全市 236 个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换届工作。2021 年，全市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调处矛盾纠纷 1773 件，调处成功 1769 件，调解成功率 99.8%。

2. 积极化解信访案件。建立健全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的长效机制，成立韶关市中立法律服务社南雄市服务点，搭建心理辅导团队，建立听证评议人才库，落实各级领导干部信访工作责任，积极推动解决信访突出问题，从源头上减少信访问题发生。

3. 深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贯彻落实上级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部署要求，出台我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统筹整合全市行政复议资源，配齐配强行政复议机构和人员，完善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的程序和制度。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2021年共接收行政复议案件24件，受理22件，不予受理2件，已办结15件。

（八）加强发展社会建设和法治工作保障

1. 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深入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活动，实现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全覆盖。大力推进“法律六进”活动，重点加强青少年、农民工等群体法治宣传教育，开展专题法治宣传和法治讲座470余场次，印发宪法、民法典等法治宣传资料和宣传品73000余份，创作法治文化作品70余件次。

2. 全面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开展“疫情防控 法治同行”专题法治宣传，加大对妨碍疫情防控违法犯罪行为案件查办力度。2021年，我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查处违反疫情防控的案件3宗，刑事案件1宗7人。

3. 加强对重点领域和重点人群的管控。持续开展“盗抢骗”“食药环”等突出违法犯罪专项打击行动，抓好全民禁毒和“扫黄打非”工作。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存在问题

（一）法治政府示范创建积极性不高。在开展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各单位申报的积极性不高，申报项目的单位少。

（二）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还要提升。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

革工作中存在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与实际执法需求有差距、执法经费和设备短缺等问题。各行政执法单位的执法人员的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等专业素养需进一步提升。

（三）法治人才力量不足。公职律师队伍远未达到“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 2021 年底前公职律师工作覆盖率力争达到 30%”的要求，行政执法单位法制审核人员配备不足。

三、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围绕示范创建，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对标《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好示范创建活动，通过创建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水平的整体提升，积极争创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

（二）有序推进镇街执法体制改革。持续强化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功能，充分发挥综合执法改革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统筹谋划各阶段工作的力度，强化逐项逐条抓落实。持续强化执法培训，开展好综合法律知识培训和执法业务培训，提高培训质量。推进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办案场所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素质，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三）筑牢社会稳定“防火墙”。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作用，健全社会矛盾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纠纷综合机制。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法治化建设，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利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

争议主渠道作用。强化信访维稳功能，有序推进行政裁决工作，发挥行政裁决化解民事纠纷的“分流阀”作用。

（四）加强法治力量建设。强化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治培训。提升法治能力和行政执法水平。加快发展律师、公证、调解等法律服务队伍，加快推进公职律师工作，发展公职律师和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村（社区）法律顾问队伍，加强法治队伍力量和执法队伍力量。

